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多米尼加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第 2321(2016)、  
第 2356(2017)、第 2371(2017)、第 2375(2017)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和禁  
令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12月20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第 2321(2016)、第 2356(2017)、第 2371(2017)、第 2375(2017)和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第 2321(2016)、第 2356(2017)、第 2371(2017)、第 2375(2017)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和禁令，通过以下报告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尊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采取了必要行动和措施。

为此目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已将这些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负责的国家机构，确保遵守、并不违反其中所载建议。

2017年8月30日，外交部发布新闻稿，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洲际弹道导弹和核试验，因为这些行动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国际安全。

多米尼加共和国声明，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提供武器，也不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不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交易上述决议禁止的材料或物项；《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禁止、多米尼加刑法也严厉惩罚发展、生产、拥有、销售、进口、运输、储存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2017年7月1日颁布了第155-17号《防止洗钱法》，并于2017年11月16日颁布了第407-17号执行条例，规定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账户，并确定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主管当局和报告实体。

2018年1月8日，外交部开始使用软件，向第155-17号《防止洗钱法》确定的部门当即发布关于因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的最新通知，其规定了在联合国发布最新情况后72小时内预防性冻结资产的程序。

2018年7月2日，外交部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由政府内在某种程度上负责监督和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所有部门的代表组成。机构间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负责安全、国防和有关问题的不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持警惕，不断改进机制，查明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第 2321(2016)、第 2356(2017)、第 2371(2017)、第 2375(2017)和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行为。